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黔0425民初583号

原告：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银城帝景3A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6137842XE。

法定代表人：邓成勇，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海鹰，女，汉族，1980年1月9日生，户籍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团结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800109164X。系公司职工。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委托代理人：赵晶雯，女，汉族，1996年5月14日生，住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幺铺镇马云飞机制造厂224栋4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9605142828。系公司职工。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被告：于培兰，女，1987年5月1日生，布依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银城双城小区7-1-18跃1901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8705010942。

原告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银城公司”）诉被告于培兰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

16日代被告清偿贷款11909.77元、2018年5月30日代被告清偿贷款12782.23元、2018年6月29日代被告清偿贷款3163.03元、2018年10月30日代被告清偿贷款12784.33元,原告共代被告清偿银行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80302.4元。经原告多次电话通知被告付款,2017年11月18日被告已偿还欠款15000元,直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安顺银城公司代被告清偿银行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65302.4元。原告为被告代为偿还贷款,依法取得追偿权,故依合同约定被告除应支付原告代其清偿的银行贷款本息外,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支付原告每次代清偿欠款之次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经多次对被告进行追偿,但被告拒绝履行偿还义务。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安顺银城公司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被告于培兰辩称,承认原告安顺银城公司主张是事实和理由,愿意偿还原告代其清偿的贷款金额,并同意承担部分利息。现因经济困难,要求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欠款65302.4元,支付5000元的利息,共计70302.4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于培兰于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原告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清偿的银行贷款65302.4元和利息5000元,共计70302.4元。若被告于培兰逾期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期间,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欠款

诚信风险提示书

当事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息将被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将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一）承担加倍罚息或延迟履行金。

（二）被强制进行审计。

（三）被限制出境。

（四）被限制高消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一定范围旅游、度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五）被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

（六）被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依法适用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具有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及恶意转移财产、阻挠法院审计、利用虚假诉讼或仲裁规避执行等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拘留。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规避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及第二百七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和妨碍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原告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于培兰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黔0425民初583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4月24日向原、被告送达了该调解书，该调解书已于2019年4月24日生效。

特此证明

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事审判第一庭

